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黃釋賢
聯絡電話：08-7322306#12
電子信箱：trps@trp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217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與學校「訂有合作計畫」並取得學籍之學生，有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需求者，請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高第1145400492號函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保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查本要點規定，實驗教育辦理者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平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一）基本資料、（二）修課紀錄、（三）課程學習成果、（四）多元表現；上開資料並由實驗教育

辦理者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鑒於「實驗教育平臺」較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上傳需求，旨揭學生與學校訂有合作計畫並取得學籍者，如合作學校已協助學生建置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項目，請合作學校將學生資料匯出，並提供實驗教育辦理者將資料上傳至「實驗教育平臺」，以利後續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正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